

# 目 錄 ( I )

◆重要變革及溫馨提示	I
◆重要日程表	II
◆系(所)介紹暨考前說明座談會一覽表及意願調查表	III
◆本校 96 學年度各系(所)錄取名額一覽表	IV
◆目錄 ( I )	V
◆目錄 ( II )	VI
◎報考資格 / 修業年限	1
◎報名方式及日期 / 報名網址 / 報名手續	2
◎報名注意事項 / 准考證寄發	4
◎考試日期及地點 / 碩士班初 ( 筆 ) 試科目及考試時間	5
◎成績計算	7
◎網路查詢成績、複 ( 口 ) 試通知單及錄取與否通知單 / 成績複查辦法	8
◎錄取	9
◎放榜 / 報到	10
◎備取生遞補及報到手續 / 附註	12
◎簡章發售	13
◎各系(所)招生名額、考試科目、計分方式及相關規定	14
* 碩士班 ( 一般生 ) :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14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15
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 / 會計系碩士班	16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17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18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 生物技術研究所碩士班	19
環境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20
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21
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 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22
應用外語系碩士班 /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23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24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25
網路與通訊研究所碩士班	26

## 目 錄 ( II )

### \* 碩士班 (在職專班及高職教師) :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27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28
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	29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30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3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32
環境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33
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 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34
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35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36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37

### \* 博士班 :

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38
資訊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39
生化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40

### 附錄

附錄 1: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1
附錄 2: 試場規則	42
附錄 3: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43
附錄 4: 報名費繳交方式	44

### 附件

附件 1: 服務證明書	45
附件 2: 推薦函	46
附件 3: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書面審查資料表	47
附件 4: 成績複查申請表	48
附件 5: 複試文件審核資料交寄信封封面書寫格式	49
附件 6: 博士班在職生在職進修同意書	50
附件 7: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51
附件 8: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52

◎本校交通示意圖 . . . . . 封底

# 朝陽科技大學96學年度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 壹、報考資格：

### 一、碩士班一般生：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之應屆或歷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並符合本校各系（所）之報考規定。
- (二)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本校各系（所）之報考規定者，亦得報考（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1，簡章第41頁，例：取得五專或二專畢業學歷者，經離校3年以上即具備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碩士班在職專班生（含高職教師）：

- (一)須具備碩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
- (二)須符合各系(所)規定之服務年資，且須現仍在職。
- (三)報考高職教師者須現為本國高級職業學校（含綜合高級中學、高級中學附設高職部）領有合格中等教師證之現職教師。

### 三、博士班一般生：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碩士班或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碩士班之應屆或歷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者，並符合本校各系（所）之報考規定。
- (二)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本校各系（所）之報考規定者亦得報考（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1，簡章第41頁）。

### 四、博士班在職生：

- (一)須具備博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
- (二)須符合各系(所)規定之服務年資，且須現仍在職。

## 貳、修業年限：

- 一、碩士班：修業年限為1至4年；在職專班生（含高職教師）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以2年為限。
- 二、博士班：修業年限為2至7年；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以2年為限。

註：一般生（含在職生）上課時間為白天；在職專班生(含高職教師)上課時間以夜間及星期六為原則。

##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考生一律先於網路輸入個人資料，再將各項報名表件彙整郵寄或親自送達本校（請參閱附錄3：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簡章第43頁）。

二、報名日期：

（一）碩士班：

1.通訊報名：自民國96年1月29日（星期一）起至96年3月12日（星期一）止，郵戳為憑。

2.現場報名：自民國96年3月12日（星期一）起至96年3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5樓教務處招生組登錄送件（現場不受理現金繳款，請先至自動櫃員機轉帳繳交報名費1,400元）。

（二）博士班：

1.通訊報名：自民國96年5月7日（星期一）起至96年5月14日（星期一）止，郵戳為憑。

2.現場報名：自民國96年5月14日（星期一）起至96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5樓教務處招生組登錄送件（現場不受理現金繳款，請先至自動櫃員機轉帳繳交報名費2,400元）。

肆、報名網址：（網路填表→列印報名表→ATM或臨櫃繳費→寄出報名表件）

<http://www.cyut.edu.tw/~acad> 點選「招生資訊」下之「96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進入『網路報名入口』。

## 伍、報名手續：

步驟	辦理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填寫報名資料	<p>(一)具有報考資格者，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請參閱附錄3：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簡章第43頁)並列印報名表正、副表(A4規格)。</p> <p>(二)請於報名表正表貼妥：兩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乙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三)請於報名表副表貼妥：兩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乙張及學生證(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或其他報考資格證明影本(尺寸超出黏貼欄位者請反折整齊)。</p> <p>(四)考生請務必於正表簽名欄親筆簽名。</p> <p>(五)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若專業科目有選考科目時應特別注意，一經完成報名後，即不得更改。</p> <p>(六)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欄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時，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p> <p>(七)輸入姓名或地址如有難字，請填寫「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如附件7，簡章第51頁)，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至本校，傳真號碼：(04)2374-2353，本校將另行造字。</p>

步驟	辦理事項及相關規定
二、繳交報名費用	<p>(一)報名費：  1.碩士班：<u>新台幣 1,400 元。</u>  2.博士班：<u>新台幣 2,400 元。</u></p> <p>(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請參閱附錄 4，簡章第 44 頁)  請依據報名表上繳款帳號至全省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交報名費<b>(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b>，繳費後請將自動櫃員機(ATM)交易明細單黏貼於報名表副表背面以供查核。</p> <p>(三)凡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驗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p>
三、裝寄報名表件	<p>請將下列表件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後，於左上角以長尾夾夾妥，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後掛號交寄或親送本校。如因表件不齊等因素遭退件或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p>(一)報名表正表。  (二)報名表副表。  (三)標準信封 2 或 3 個(郵寄准考證及錄取與否通知單專用)。報考系(所)若無須複試請準備 2 個信封；報考系(所)若須複試請準備 3 個信封。請自行填妥姓名、住址及電話，<b>免貼郵票。</b></p> <p>(四)服務證明書正本【格式如附件 1，簡章第 45 頁，報考碩士在職專班生(含高職教師)或博士班在職生必繳】。現職工作服務年資未達報考系(所)要求者，須再檢附歷任服務證明，合計工作年資須達該系(所)要求始符合報考資格。</p> <p>(五)文件審核資料寄送說明(請參考本簡章相關附件格式)：  1.「文件審核」項目如列為各系(所)初試科目者應於報名時繳交；另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規定繳交日期為初(筆)試前 1 個工作日(民國 96 年 4 月 13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或寄達企管系辦公室。  2.文件審核如列為複試科目，報名時毋須繳交，俟本校公告符合複試資格名單後，合格考生再於民國 96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以限時掛號寄達或逕送各系(所)，<b>文件審核資料請考生預先備妥，以利通過初試後即時完成交寄。</b>(交寄信封封面書寫格式如附件 5，簡章第 49 頁)。  3.轉學生及二技學生如須檢附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應同時檢附現就讀學校及原就讀學校(或專科)成績及名次證明正本(加蓋註冊單位章戳)。</p>

## 陸、報名注意事項：

- 一、1人限報考1系(所)組。
- 二、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1系(所)組招生考試，違者取消本次考試錄取資格。
- 三、報考碩士在職專班生(含高職教師)與博士班在職生者，須符合各系(所)規定之服務年資，且現仍在職並檢附工作年資證明。
- 四、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工作年資不含服義務役期間)，工作年資計算截止日期為報考當年度9月30日止。
- 五、文件審核資料請儘量以A4格式且視各系(所)要求項目繳交，並可自行裝訂成冊。應於報名時繳交者，如資料太多無法裝入報名專用信封時，請以報名專用信封為封面包裝成1份寄(送)達本校(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 六、考生所繳交之表件及文件審核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自留原件。
- 七、附件1至8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上網下載，網址：<http://www.cyut.edu.tw/~acad> →「招生資訊」→「96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檔案下載」。
- 八、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附錄1：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第41頁)繳交應檢附之各項證明書影本，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正本。
- 九、一經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報考系所(組)或退費。
- 十、考生於網路報名成功並送達報名表件時，本校僅初審考生之報名資料是否齊全，如無缺件即予受理報名，考前不另驗證報考資格；放榜前進行複審，確認已達錄取標準之考生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未符合者雖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仍視同不具報考資格，不予錄取。
- 十一、考生於報名前應詳閱本簡章規定，確認自身報考資格，如因前項規定致無法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 十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及警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碩、博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經錄取後無法獲准或無法配合本校註冊入學時間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十三、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經錄取後另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含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影本)及由原外國畢業學校密封並加蓋章戳或鋼印之成績單。
- 十四、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得依據徵兵規則相關規定，以准考證向役政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

## 柒、准考證寄發：

### 一、碩士班：

預定民國96年3月28日(星期三)以限時郵件寄發。考生若民國96年3月30日(星期五)仍未收到准考證，請電(04)2332-3000轉4031-4037報名組(教務處招生組)查詢。

## 二、博士班：

預定民國96年5月23日(星期三)以限時郵件寄發。考生若民國96年5月28日(星期一)仍未收到准考證，請電(04)2332-3000轉4031-4037報名組(教務處招生組)查詢。

## 捌、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碩士班：

(一)初(筆)試日期：民國96年4月14日(星期六)。

(二)複(口)試日期：民國96年5月6日(星期日)。

符合複試資格之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議定之(請參閱第8頁複試規定)。

(三)考試地點：朝陽科技大學—台中縣霧峰鄉吉峰東路168號(試場詳細資料將於考試前1日下午在本校行政大樓前公布。)

### 二、博士班：

考試日期：民國96年6月5日(星期二)(口試報到處及時間將列印於口試通知單上)。

考試地點：朝陽科技大學—台中縣霧峰鄉吉峰東路168號。

## 玖、碩士班初(筆)試科目及考試時間：

### 一、碩士班一般生

系(所)別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08:20~10:00)	第二節 (10:40~12:20)	第三節 (13:30~15:10)
財務金融系(所)	統計學	經濟學	
企業管理系(所)	甲組 統計學/會計學(註1)	經濟學(註1)	企業管理
	乙組 微積分	計算機概論	
保險金融管理系(所)	統計學/會計學(註2)	管理學/經濟學/ 保險學(註2)	
會計系(所)	財務會計	管理會計	審計學
休閒事業管理系(所)	休閒遊憩導論	管理學	

註1：企業管理系(所)甲組專業科目二：統計學、會計學、經濟學為選考科目(3選1)。

註2：保險金融管理系(所)專業科目一：保險學、統計學、會計學、管理學、經濟學為選考科目(5選1)。

系(所)別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08:20~10:00)	第二節 (10:40~12:20)	第三節 (13:30~15:10)
營建工程系(所)	甲組	材料力學	工程數學	
	乙組	土壤力學	基礎工程	
	丙組	工程經濟與統計	營建管理	
	丁組	材料力學	工程數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		統計學	生產管理/作業研究/ 計算機概論(3選1)	
應用化學系(所)		有機化學	分析化學	物理化學/生物化學/無機化學/ 質能均衡/微生物學(5選2)
環境工程與管理系(所)	甲組	微積分	環境科學	環境工程
	乙組	微積分	環境科學	環境管理概論
生物技術研究所			普通生物學	生物化學
應用外語系(所)	甲組	英語教學專業英文聽力與 閱讀	英語教學專業英文寫作	
	乙組	商業英文聽力與閱讀	國際企業管理理論寫作	
幼兒保育系(所)		教育研究法(含教育統計)	嬰幼兒發展與保育(含教育思 潮、政策、行政、教保活動)	論文寫作能力(含文章摘 要、短文改寫)
社會工作系(所)		社會工作研究法(含統 計、方案設計)	社會工作理論、方法與實務 (含直接服務與間接服務)	
資訊管理系(所)		資訊管理導論	計算機概論(含資料結構)	
資訊工程系(所)	甲組	離散數學	計算機系統(含計算機組織 與結構、作業系統)	
	乙組	工程數學	電子學	
網路與通訊 研究所	甲組	機率與統計/離散數學 (2選1)	計算機概論	
	乙組	工程數學	電子學	

系(所)別		第一節 (08:20~10:00)	第二節 (10:40~12:20)	第三節 (13:30~15:10)
建築及都市 設計研究所	甲組	建築與都市設計理論與實 務	設計文獻英譯中	
	乙組	景觀與遊憩理論與實務	設計文獻英譯中	
	丙組	設計表現法	設計文獻英譯中	

系(所)別		第一節 (08:20~12:20)	第三節 (13:30~15:10)
設計研究所	甲組	設計概論	設計文獻閱讀(英譯中)
	乙組	視覺傳達設計	設計文獻閱讀(英譯中)



## 二、碩士在職專班(含高職教師)

系(所)別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08:20~10:00)	第二節 (10:40~12:20)	第三節 (13:30~15:10)
財務金融系(所)			文章評述
企業管理系(所)			企業經營管理實務
保險金融管理系(所)			保險金融實務
休閒事業管理系(所)			休閒產業管理實務
營建工程系(所)			工程實務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			工業工程與管理實務
應用化學系(所)	有機化學	分析化學(含傳統及儀器分析)	
環境工程與管理系(所)			環保時事
資訊管理系(所)	資訊管理導論(含個案分析)		
資訊工程系(所)		計算機概論	
幼兒保育系(所)	教育研究法(含教育統計)	嬰幼兒發展與保育(含教育思潮、政策、行政、教保活動)	
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	環境規劃與設計概論	設計文獻英譯中	
設計研究所	甲組	設計概論(08:20至12:20)	
	乙組	視覺傳達設計(08:20至12:20)	

### 註：

- 一、考試當天請務必提前到校，以免因塞車或其它突發狀況而延誤入場應試時間。
- 二、**設計研究所碩士班之設計類科目考試時間為4小時。考生請自備繪圖工具與繪圖耗材**，必須直接在答案紙上繪製作品，除繪圖用耗材外，不得剪貼任何物品於答案紙上。
- 三、各系(所)筆試科目每科滿分皆為100分。
- 四、為避免爭議，同1系(所)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生之考科名稱若相同者，將安排於同一時段考試。

### 拾、成績計算：

考試科目每科滿分為100分，依各科所占百分比計入總成績，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 拾壹、網路查詢成績、複（口）試通知單及錄取與否通知單：

- 一、初(筆)試成績預計民國96年4月24日(星期二)中午12:00後開放網路查詢成績，請考生自行上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成績 (<http://www.cyut.edu.tw/~acad>，點選「招生資訊」下之「96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進入『成績查詢』)，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如有需要，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存查。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請儘速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預計民國96年4月30日(星期一)第1次放榜，同時寄發錄取與否通知單。
- 二、符合複試資格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議定之，並於民國96年4月30日(星期一)公告符合複試資格名單，其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將詳載於初(筆)試結果通知單，並同時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 (<http://www.cyut.edu.tw/~acad>)。
- 三、為方便考生應試，若本校排定之口試時間與他校口試時間衝突時，考生可憑他校口試通知單向本校報考系(所)提出變更口試時間申請，經系(所)核可，即可變更口試時間，但口試日期須同一天。
- 四、複(口)試日期訂於民國96年5月6日(星期日)舉行；複試文件審核資料請於民國96年5月3日(星期四)前送達報考系所(請參閱第3頁文件審核資料寄送說明)。
- 五、複(口)試成績預計民國96年5月10日(星期四)中午12:00後開放網路查詢。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請儘速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預計民國96年5月21日(星期一)第2次放榜，同時寄發錄取與否通知單。

## 拾貳、成績複查辦法：

- 一、碩士班考生對初(筆)試成績有疑義者，應於民國96年4月26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提出申請複查；對複(口)試成績有疑義時，應於民國96年5月14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提出申請複查。博士班考生應於民國96年6月12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提出申請複查。
- 二、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請填妥附件4：成績複查申請表，簡章第48頁，先以傳真方式申請複查，並完成電話確認；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傳真電話：(04) 2374-2353，洽詢電話：(04) 2332-3000轉4014教務處註冊組。
- 三、申請成績複查時除先傳真外，請即刻以限時掛號方式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複查費郵局匯票(受款人：「朝陽科技大學」)，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且貼足32元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逕寄：41349臺中縣霧峰鄉吉峰東路168號「朝陽科技大學96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郵戳為憑)。
- 四、本會酌收複查費每科(項)新台幣50元整。
- 五、成績複查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成績相關資料。

## 拾參、錄取：

### 一、碩士班：

- (一)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報考人數及考試成績，議訂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考生之成績合於該系（所）之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但若符合錄取標準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本項招生考試得列備取生，不足額錄取之系（所）則不列備取生。
- (二) 各系（所）若採分組招生，任 1 組不足額錄取或備取生不足時，其缺額得流用至他組錄取名額。
- (三) 碩士班在職專班生與一般生錄取名額不得流用。
- (四) 各系（所）碩士班每班招生名額均已扣除甄試錄取名額，若 9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其名額將流用至各該系（所）碩士班考試錄取名額。故本會在決定最後錄取名額時，將依各系（所）甄試缺額部份予以遞補。
- (五) 考生成績若有 1 科零分、缺考或未依規定參加口試者，一律不予錄取。
- (六) 各系（所）錄取最後 1 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序以初（筆）試「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專業科目三」及「複（口）試」之原始分數高低比序。若分數仍相同，則提交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討論是否增額錄取。
- (七) 以一般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如領取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者，不得在校外兼職；如在校外兼職，經查證屬實，得依本校規定追回所發獎助學金。
- (八) **各系（所）高職教師錄取名額，招生委員會得視報名人數在不影響考生權益下做適度調整，各系（所）高職教師預計錄取名額將於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前公布於本校教務處網頁。**

### 二、博士班：

- (一)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報考人數及考試成績，議訂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考生之成績合於該系（所）之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但若符合錄取標準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本項招生考試得列備取生，不足額錄取之系（所）則不列備取生。
- (二) 考生成績若有 1 科零分、缺考或未依規定參加口試者，一律不予錄取。
- (三) 各系（所）錄取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序以「文件審核」及「複（口）試」之原始分數高低比序。若分數仍相同，則再以口試為之（口試時間另行通知）。
- (四) 博士班一般生及在職生錄取名額得相互流用，惟在職生名額不得大於一般生。
- (五) 以一般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如領取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者，不得在校外兼職；如在校外兼職，經查證屬實，得依本校規定追回所發獎助學金。
- (六) 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新生，在學期間必須依本校之課程規劃時間上課，不得擅自提出調課要求，若因故無法依修課時間上課者須自負全責。

拾肆、放榜:【網址：<http://www.cyut.edu.tw/~acad>】

→「招生資訊」→「96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放榜」

一、碩士班：

(一) 第1次放榜→不舉行複(口)試之系(所)：

不舉行複(口)試各系(所)之錄取名單(含備取生)預計民國96年4月30日(星期一)於本校行政大樓前公佈欄及教務處網頁公告。

(二) 第2次放榜→舉行初(筆)試及複(口)試兩階段考試之系(所)：

舉行複(口)試各系(所)之錄取名單(含備取生)預計民國96年5月21日(星期一)於本校行政大樓前公佈欄及教務處網頁公告。

二、博士班：

預計民國96年6月15日(星期五)於本校行政大樓前公佈欄及教務處網頁公告錄取名單(含備取生)。

**註：本次考試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將以限時信件寄出，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網址：<http://www.cyut.edu.tw/~acad>)，錄取考生如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單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拾伍、報到：

一、碩士班第1次報到→不舉行複(口)試之系(所)：

可採「通訊報到」或「現場報到」(2擇1)辦理報到手續：

(一)「通訊報到」：各系(所)正取生請於民國96年5月7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將錄取通知單所附通訊報到單寄回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

1.一般生：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洽詢電話：(04)2332-3000轉4014、4016。

2.在職專班生(含高職教師)：本校進修部註冊組，洽詢電話：(04)2332-3000轉4652~4653。

(二)「現場報到」：各系(所)正取生請於民國96年5月8日(星期二)，親自或委託他人至以下單位辦理報到：

1.一般生：

(1)報到時間：上午9:00至下午5:00。

(2)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2樓教務處註冊組。

2.在職專班生(含高職教師)：

(1)報到時間：下午2:30至晚上8:00。

(2)報到地點：本校管理大樓2樓進修部註冊組。

**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 二、碩士班第2次報到→舉行初（筆）試及複（口）試兩階段考試之系（所）：

可採「通訊報到」或「現場報到」（2擇1）辦理報到手續：

### （一）「通訊報到」：

各系(所)正取生請於民國96年5月28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將錄取通知單所附通訊報到單寄回以下單位辦理報到：

- 1.一般生：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洽詢電話：（04）2332-3000轉4014、4016。
- 2.在職專班生(含高職教師)：本校進修部註冊組，洽詢電話：(04)2332-3000轉4652~4653。

### （二）「現場報到」：

各系(所)正取生請於民國96年5月29日（星期二），親自或委託他人至以下單位辦理報到：

- 1.一般生：
  - （1）報到時間：上午9:00至下午5:00。
  - （2）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2樓教務處註冊組。
- 2.在職專班生（含高職教師）：
  - （1）報到時間：下午2:30至晚上8:00。
  - （2）報到地點：本校管理大樓2樓進修部註冊組。

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 三、博士班報到：

可採「通訊報到」或「現場報到」（2擇1）辦理報到手續：

### （一）「通訊報到」：

請於民國96年6月25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將錄取通知單所附通訊報到單寄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洽詢電話：(04)2332-3000轉4014、4016。

### （二）「現場報到」：

請於民國96年6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5時，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2樓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

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四、應備證件：正取生報到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若為應屆畢業生且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報到時需填具切結書，保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書。

五、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8，簡章第52頁），一般生及在職生請郵寄或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傳真號碼：04-2374-2353）、在職專班生及高職教師請郵寄或傳真至本校進修部註冊組（傳真號碼：04-2374-2347）。

## 拾陸、備取生遞補及報到手續：

- 一、正取生報到後，本校統計各系(所)缺額並公布於本校教務處網頁（網址：<http://www.cyut.edu.tw/~acad>），本校得視各系(所)缺額情形，將以電話輔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手續。
- 二、若備取生經本校以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遞補報到而無回應或未按規定時間內辦理完成遞補報到手續者，本校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序由次1位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三、為免影響考生自身權益，考生若有變更電話，請務必與註冊組連繫變更。
  - 1.一般生及在職生：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連絡電話：（04）2332-3000轉4014。
  - 2.在職專班生（含高職教師）：本校進修部註冊組，連絡電話：（04）2332-3000轉4652~4653。
- 四、本校96學年度碩、博士班備取生遞補報到作業辦理至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前1日止。

## 拾柒、附註：

- 一、凡新生入學需參加體檢或依本校規定繳交體檢結果報告表，若未依規定繳交，則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
- 二、經錄取新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不得申請休學。
- 三、經錄取之研究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各項證件或證明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 四、各系所錄取學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與各系（所）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校96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95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學費及雜費收費標準，其他如部定退撫基金費、網路使用費及平安保險費等，依本校碩、博士班收費標準收費。

### （一）碩士班一般生：

學制	項目	管理學院	人文暨社會學院	設計學院	理工學院	資訊學院
研究所一般生	學費	38,892	38,892	40,709	40,709	40,709
	雜費	8,747	8,747	14,165	14,165	14,165
	合計	47,639	47,639	54,874	54,874	54,874

(二) 碩士在職專班生：

1. 在職專班生之學費收費方式採學分、鐘點費制。每1學分、鐘點費為新台幣陸仟叁佰元整（如上課鐘點數大於學分數，則依實際上課鐘點數收費），另每學期加收新台幣壹萬零伍佰元之雜費。
2. 如需補修大學部學分，依本校進修部學分、鐘點費收費標準收費。

(三) 博士班一般生(含在職生)：

第1、2年比照本校大學部日間部收費標準收取全額學雜費，第3年起每學期收取雜費基數、平安保險費及網路資源使用費，若尚有修習學科者，另繳交學分、鐘點費（設計學院及資訊學院每1學分、鐘點費新台幣壹仟陸佰叁拾捌元整）。

- 六、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2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時不受理（碩士班：第1次放榜申訴截止日期：民國96年5月14日，第2次放榜申訴截止日期：民國96年6月4日；博士班申訴截止日期：民國96年6月29日）。
- 七、若發生天災或不可抗拒之疫情等意外事項，則由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決相關權宜措施，並另行通告實施。
- 八、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上下樓梯考生，請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於報名期間以電話與報名組(教務處招生組)聯絡，聯絡電話(04)2332-3000轉4031-4037，以便提供必要協助。

## 拾捌、簡章發售：

- 一、發售日期：民國 96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起。
- 二、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50 元。
- 三、發售地點：

(一)本校註冊組（行政大樓 2 樓）：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星期一至星期五）。

(二)本校大門管制站：全天 24 小時。

(三)本校台中推廣教育中心：上午 8 點至晚上 9 點（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星期六、日）。

（台中市五權路 2-3 號 6 樓，土地銀行隔壁；電話：(04)2221-1088）。

(四)本校台中縣山線社區大學：下午 2 點至晚上 9 點（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10 點至下午 4 點（星期六、日）。

（台中縣豐原市豐東路 75 號，豐東國中內，(04)2523-0460）。

(五)敦煌書局全省 22 門市部。

- 四、函購者每份請附新台幣 50 元（現金或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朝陽科技大學」，恕不受理郵票）及每份貼足新台幣 20 元郵資之 B4 尺寸回郵信封 1 個，填妥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來函信封請於左下角註明「函購碩博士班招生簡章」）。

拾玖、各系(所)招生名額、考試科目、計分方式及相關規定：

一、碩士班（一般生）：

系所別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 額	18名
考試科目	◎專業科目(佔 100%) 專業科目一：經濟學 專業科目二：統計學
備 註	<p>一、經錄取者，於大學階段未曾修習「統計學」上、下學期各 2 學分及「經濟學」上、下學期各 3 學分者，入學後應補修下列課程，或可修習管理學院開設之暑期班；已修習通過者請於入學後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至系辦公室辦理免修申請。</p> <p>(一)未修習「統計學」者，應選修大學部「統計學」上、下學期各 2 學分。</p> <p>(二)未修習「經濟學」者，應選修大學部「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各 3 學分。</p> <p>(三)修習暑期班或大學部課程之成績皆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不及格者須重修至及格為止；且修習上述課程之學分皆不得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p> <p>註：修習暑期班之學分費由學生自行負擔，學分費之收取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開學後於大學部補修者，依規定一般生免予收費。</p> <p>二、聯絡電話：(04) 2332-3000 分機 7092~7094</p> <p>三、網址：<a href="http://www.cyut.edu.tw/~finance">http://www.cyut.edu.tw/~finance</a></p> <p>四、電子信箱：<a href="mailto:finance@cyut.edu.tw">finance@cyut.edu.tw</a></p>



系所別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 額	<b>21名</b> (甲組 <b>18名</b> 、乙組 <b>3名</b> )	
考試科目	甲組	◎專業科目(佔 100%) 專業科目一：企業管理 專業科目二：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3 選 1) <b>註：專業科目二請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時擇定「選考科目」。</b>
	乙組	◎專業科目(佔 100%) 專業科目一：微積分 專業科目二：計算機概論
備 註	<p>一、經錄取者，於大學階段未曾修習「統計學」上、下學期各 3 學分及「經濟學」上、下學期各 3 學分者，入學後應補修下列課程，或可修習管理學院開設之暑期班；已修習通過者請於入學後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至系辦公室辦理免修申請。</p> <p>(一)未修習「統計學」者，應選修大學部「統計學」上、下學期各 3 學分。</p> <p>(二)未修習「經濟學」者，應選修大學部「經濟學」上、下學期各 3 學分。</p> <p>(三)修習暑期班或大學部課程之成績皆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不及格者須重修至及格為止；且修習上述課程之學分皆不得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p> <p><b>註：修習暑期班之學分費由學生自行負擔，學分費之收取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開學後於大學部補修者，依規定一般生免予收費。</b></p> <p>二、聯絡電話：(04) 2332-3000 分機 7062~7065</p> <p>三、網址：<a href="http://www.ba.cyut.edu.tw">http://www.ba.cyut.edu.tw</a></p> <p>四、電子信箱：<a href="mailto:ba@cyut.edu.tw">ba@cyut.edu.tw</a></p>	

系所別	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 額	9名
考試科目	◎專業科目(佔 100%) 專業科目一：保險學、經濟學、統計學、會計學、管理學(佔 100%，5 選 1) 註：「專業科目一」請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時擇定「選考科目」。
備 註	一、經錄取者，於大學階段未曾修習「統計學」上、下學期各 3 學分及「經濟學」上、下學期各 3 學分者，入學後應補修下列課程，或可修習管理學院開設之暑期班；已修習通過者請於入學後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至系辦公室辦理免修申請。 (一)未修習「統計學」者，應選修大學部「統計學」上、下學期各 3 學分。 (二)未修習「經濟學」者，應選修大學部「經濟學」上、下學期各 3 學分。 (三)修習暑期班或大學部課程之成績皆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不及格者須重修至及格為止；且修習上述課程之學分皆不得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註：修習暑期班之學分費由學生自行負擔，學分費之收取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開學後於大學部補修者，依規定一般生免予收費。 二、聯絡電話：(04) 2332-3000 分機 7306 三、網址： <a href="http://www.cyut.edu.tw/~ins">http://www.cyut.edu.tw/~ins</a> 四、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ins@cyut.edu.tw">ins@cyut.edu.tw</a>

系所別	會計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 額	9名
考試科目	◎專業科目(佔 100%) 專業科目一：財務會計 專業科目二：管理會計 專業科目三：審計學
備 註	一、經錄取者，於大學階段未曾修習「統計學」上、下學期各 3 學分及「經濟學」上、下學期各 3 學分者，入學後應補修下列課程，或可修習管理學院開設之暑期班；已修習通過者請於入學後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至系辦公室辦理免修申請。 (一)未修習「統計學」者，應選修大學部「統計學」上、下學期各 3 學分。 (二)未修習「經濟學」者，應選修大學部「經濟學」上、下學期各 3 學分。 (三)修習暑期班或大學部課程之成績皆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不及格者須重修至及格為止；且修習上述課程之學分皆不得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註：修習暑期班之學分費由學生自行負擔，學分費之收取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開學後於大學部補修者，依規定一般生免予收費。 二、聯絡電話：(04) 2332-3000 分機 7424 三、網址： <a href="http://www.cyut.edu.tw/~acc">http://www.cyut.edu.tw/~acc</a> 四、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acc@cyut.edu.tw">acc@cyut.edu.tw</a>

系所別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 額	9名
考試科目	◎專業科目(佔 100%) 專業科目一：休閒遊憩導論 專業科目二：管理學
備 註	<p>一、經錄取者，於大學階段未曾修習「統計學」上、下學期各 3 學分及「管理學」3 學分者，入學後應補修下列課程，或可修習管理學院開設之暑期班；<b>已修習通過者，請於入學後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至系辦公室辦理免修申請。</b></p> <p>(一)未修習「統計學」者，應選修大學部「統計學」上、下學期各 3 學分。</p> <p>(二)未修習「管理學」者，應選修大學部「管理學」3 學分。</p> <p>(三)修習暑期班或大學部課程之成績皆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不及格者須重修至及格為止；且修習上述課程之學分皆不得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p> <p><b>註：修習暑期班之學分費由學生自行負擔，學分費之收取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開學後於大學部補修者，依規定一般生免予收費。</b></p> <p>二、聯絡電話：(04) 2332-3000 分機 7451~7454</p> <p>三、網址：<a href="http://163.17.29.15">http://163.17.29.15</a></p> <p>四、電子信箱：<a href="mailto:leisure@cyut.edu.tw">leisure@cyut.edu.tw</a></p>

系所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 額	23名
考試科目	◎專業科目(佔 100%) 專業科目一：統計學 專業科目二：生產管理、作業研究、計算機概論 (3 選 1) <b>註：「專業科目二」請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時擇定「選考科目」。</b>
錄取生可選讀雙碩士學程相關規定說明	本校與澳洲雪梨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世界排名約 113 名) 工學院已訂有雙碩士學位學程協議，本所碩士生資格申請獲得通過者，在校期間將可至雪梨大學選讀相關科系碩士學程。本所碩士生符合資格及完成修業規定者，可同時獲得本校及雪梨大學兩校碩士文憑。
備 註	<p>一、聯絡電話：(04) 2332-3000 分機 7033</p> <p>二、網址：<a href="http://www.cyut.edu.tw/~iem">http://www.cyut.edu.tw/~iem</a></p> <p>三、電子信箱：<a href="mailto:iem@cyut.edu.tw">iem@cyut.edu.tw</a></p>

系所別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 額	<b>30名</b> <u>甲組：結構及材料組(9名)</u> ； <u>乙組：大地工程組(9名)</u> <u>丙組：營建管理組(9名)</u> ； <u>丁組：非破壞檢測組(3名)</u>	
考試科目	甲組	◎專業科目(佔100%) 專業科目一：材料力學(佔70%) 專業科目二：工程數學(佔30%)
	乙組	◎專業科目(佔100%) 專業科目一：土壤力學(佔50%) 專業科目二：基礎工程(佔50%)
	丙組	◎專業科目(佔100%) 專業科目一：營建管理(佔50%) 專業科目二：工程經濟與統計(佔50%)
	丁組	◎專業科目(佔100%) 專業科目一：工程數學(佔70%) 專業科目二：材料力學(佔30%)
錄取生可選讀雙碩士學程相關規定說明	<p>一、本校與澳洲雪梨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ydney）（世界排名約 113 名）已訂有雙碩士學位學程協議，本所碩士生在校期間可至雪梨大學選讀土木工程系碩士學程。</p> <p>二、選讀雙碩士學程資格如下：</p> <p>（1）必須通過第 1 學期在本校修讀 9 學分之建議課程。</p> <p>（2）必須達到雪梨大學要求之英文標準。</p> <p>（3）必須通過雪梨大學審查。</p> <p>三、雙碩士學程進修時程如下：</p> <p>第 1 學期在本校註冊及修讀至少 9 學分之建議課程，並開始規劃研究計畫方向；第 2 及 3 學期期間至雪梨大學註冊且每學期修讀至少 24 Credit Points(約 12 學分)之建議課程，並開始研究計畫內容；第 4 及 5 學期返回本校註冊及修讀碩士論文課程，並完成研究計畫及撰寫論文與口試。</p> <p>四、本校營建系碩士生符合上述資格及完成修業規定者，可同時獲得本校及雪梨大學兩校碩士文憑。</p> <p>五、其他相關規定依兩校所簽訂之協議書內容辦理。</p>	
備 註	<p>一、聯絡電話：(04) 2332-3000 分機 7002</p> <p>二、網址：<a href="http://www.cyut.edu.tw/~ce">http://www.cyut.edu.tw/~ce</a></p> <p>三、電子信箱：<a href="mailto:ce@cyut.edu.tw">ce@cyut.edu.tw</a></p>	

系所別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 額	<b>17名</b>
考試科目	◎專業科目(佔 100%) 專業科目一：有機化學 (佔 30%) 專業科目二：分析化學 (佔 30%) 專業科目三：物理化學、生物化學、無機化學、質能均衡、微生物學 (5 選 2，各佔 20%) <b>註：「專業科目三」請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時擇定「選考科目」。</b>
錄取生可選讀雙碩士學程相關規定說明	本校與澳洲雪梨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世界排名約 113 名) 及福林德斯大學 (Flinders University) (世界排名約 400 多名) 已訂有雙碩士學位學程協議，本所碩士生若符合雙方入學資格，在校期間將可至上述兩所大學選讀相關科系碩士學程，並可於兩年半獲得雙碩士文憑。
備 註	一、聯絡電話：(04) 2332-3000 分機 7272 二、網址： <a href="http://www.cyut.edu.tw/~applchem/ucindex.htm">http://www.cyut.edu.tw/~applchem/ucindex.htm</a> 三、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applchem@cyut.edu.tw">applchem@cyut.edu.tw</a>

系所別	生物技術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 額	<b>12名</b>
考試科目	◎專業科目(佔 100%) 專業科目一：普通生物學 專業科目二：生物化學
錄取生可選讀雙碩士學程相關規定說明	本校與澳洲福林德斯大學 (Flinders University) (世界排名約 400 多名) 已訂有雙碩士學位學程協議，本所碩士生在校期間可至福林德斯大學選讀生物技術研究所碩士學程，畢業後可同時獲得本校及福林德斯大學兩校碩士文憑。(本校與美國密西根科技大學生物技術研究所雙碩士學程簽訂中)
備 註	一、限理、工、醫、農、生物相關科系畢業。 二、聯絡電話：(04) 2332-3000 分機 7583 三、網址： <a href="http://www.cyut.edu.tw/~ib">http://www.cyut.edu.tw/~ib</a> 四、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ib@cyut.edu.tw">ib@cyut.edu.tw</a>

系所別	環境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 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5名</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組:環境工程組(<b>10名</b>)； 乙組:環境管理組(<b>5名</b>)</p>	
考試科目	甲組	◎專業科目(佔100%) 專業科目一：微積分 專業科目二：環境科學 專業科目三：環境工程
	乙組	◎專業科目(佔100%) 專業科目一：微積分 專業科目二：環境科學 專業科目三：環境管理概論
錄取生可選讀雙碩士學程相關規定說明	本校與澳洲雪梨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ydney）（世界排名約113名）及福林德斯大學（Flinders University）（世界排名約400多名），理工學院已訂有雙碩士學位學程協議，本所碩士生資格申請獲得通過者，在校期間將可至雪梨大學或福林德斯大學選讀相關科系碩士學程。本所碩士生符合資格及完成修業規定者，可同時獲得本校及雪梨大學或福林德斯大學兩校碩士文憑。	
備 註	一、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482~7483 二、網址： <a href="http://www.cyut.edu.tw/~dem">http://www.cyut.edu.tw/~dem</a> 三、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dem@cyut.edu.tw">dem@cyut.edu.tw</a>	

系所別	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 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3名</b></p> <p>甲組：建築與都市設計學程(10名)； 乙組：景觀與遊憩學程(5名) 丙組：建築設計學程(8名)</p>	
考試科目	甲組	<p>一、專業科目一：建築與都市設計理論與實務(佔 40%)</p> <p>二、專業科目二：設計文獻英譯中(佔 10%)</p> <p>三、文件審核(佔 50%)：</p> <p>(一)大學(專)在校成績</p> <p>(二)作品集或論文</p> <p>(三)個人自傳履歷</p> <p>(四)研究計畫書</p>
	乙組	<p>一、專業科目一：景觀與遊憩理論與實務(佔 40%)</p> <p>二、專業科目二：設計文獻英譯中(佔 10%)</p> <p>三、文件審核(佔 50%)：</p> <p>(一)大學(專)在校成績</p> <p>(二)作品集或論文</p> <p>(三)個人自傳履歷</p> <p>(四)研究計畫書</p>
	丙組	<p>一、專業科目一：設計表現法(佔 40%)</p> <p>二、專業科目二：設計文獻英譯中(佔 10%)</p> <p>三、文件審核(佔 50%)：</p> <p>(一)大學(專)在校成績</p> <p>(二)作品集或論文</p> <p>(三)個人自傳履歷</p> <p>(四)讀書計畫書</p>
備 註	<p>一、文件審核資料『大學(專)在校成績』、『作品集或論文』、『個人自傳履歷』及『研究計畫書』或『讀書計畫書』請於報名時繳交。</p> <p>二、具有建築(設計)系背景者不得報考丙組(建築設計學程)，非建築背景專科學校畢業者取得同等學力後可報考。</p> <p>三、研究計畫書或讀書計畫書格式請上本所網站(<a href="http://www.cyut.edu.tw/~urban">http://www.cyut.edu.tw/~urban</a>)下載。</p> <p>四、聯絡電話：(04) 2332-3000 分機 7603、7153</p> <p>五、網址：<a href="http://www.cyut.edu.tw/~urban">http://www.cyut.edu.tw/~urban</a></p> <p>六、電子信箱：<a href="mailto:dcollege@cyut.edu.tw">dcollege@cyut.edu.tw</a></p>	

系所別	<b>設計研究所碩士班</b>	
身分別	一般生	
名 額	<b>12名</b> 甲組：工業設計組(6名)； 乙組：視覺傳達設計組(6名)	
初 試	甲組	一、專業科目一：設計概論(佔30%) 二、專業科目二：設計文獻閱讀（英譯中）(佔10%)
	乙組	一、專業科目一：視覺傳達設計(佔30%) 二、專業科目二：設計文獻閱讀（英譯中）(佔10%)
複 試	<p>一、文件審核(佔 20%)</p> <p>(一)歷年成績單(含學業及操行成績，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及名次證明。</p> <p>(二)自傳及履歷(應包含 1.家庭狀況 2.求學過程 3.個人特質、優缺點、專長 4.曾獲得之榮譽 5.生涯規劃與抱負、研究興趣等)。</p> <p>(三)推薦信 2 封。</p> <p>(四)研究計畫書乙份(含 1.研究領域 2.研究內容 3.預期研究成果)。</p> <p>(五)作品集或論文。</p> <p>二、口試(佔40%)</p>	
備 註	<p>一、專業科目一應考時間為 4 小時，繪圖工具請考生自行攜帶。</p> <p>二、除設計作品尺寸過大不宜郵寄者得於口試當日陳送外，口試當日請勿再發送個人補充資料。</p> <p>三、聯絡電話：(04) 2332-3000 分機 7611~7612</p> <p>四、網址：<a href="http://www.cyut.edu.tw/~gde">http://www.cyut.edu.tw/~gde</a></p> <p>五、電子信箱：<a href="mailto:gde@cyut.edu.tw">gde@cyut.edu.tw</a></p>	

系所別	<b>幼兒保育系碩士班</b>	
身分別	一般生	
名 額	<b>13名</b>	
考試科目	<p>◎專業科目(佔 100%)</p> <p>專業科目一：教育研究法(含教育統計)(佔 30%)</p> <p>專業科目二：嬰幼兒發展與保育(含教育思潮、政策、行政、教保活動)(佔50%)</p> <p>專業科目三：論文寫作能力(含文章摘要、短文改寫)(佔20%)</p>	
備 註	<p>一、聯絡電話：(04) 2332-3000 分機 7392~7395</p> <p>二、網址：<a href="http://www.ecde.cyut.edu.tw">http://www.ecde.cyut.edu.tw</a></p> <p>三、電子信箱：<a href="mailto:ecde@cyut.edu.tw">ecde@cyut.edu.tw</a></p>	



系所別	應用外語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 額	12名 甲組：英語教學組(6名)； 乙組：國際商務溝通組(6名)	
初 試	甲組	◎專業科目(佔 60%) 專業科目一：英語教學專業英文聽力與閱讀(佔 30%) 專業科目二：英語教學專業英文寫作(佔30%)
	乙組	◎專業科目(佔 60%) 專業科目一：商業英文聽力與閱讀(佔 30%) 專業科目二：國際企業管理理論寫作(佔30%)
複 試	口試(佔40%)	
備 註	一、口試當日請勿再發送個人補充資料或使用簡報設備。 二、聯絡電話：(04) 2332-3000 分機 7362、7367 三、網址： <a href="http://www.cyut.edu.tw/~afl/afl/index.htm">http://www.cyut.edu.tw/~afl/afl/index.htm</a> 四、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afl@cyut.edu.tw">afl@cyut.edu.tw</a>	

系所別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 額	8名	
初 試	◎專業科目(佔 70%) 專業科目一：社會工作研究法(含統計、方案設計) 專業科目二：社會工作理論、方法與實務(含直接服務與間接服務)	
複 試	口試(佔 30%)	
備 註	一、加修課程：凡未修習過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等課程者，須加修大學部此 4 門課程，加修須經正式選課並參加考試；但不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 二、聯絡電話：(04) 2332-3000 分機 7692~7694 三、網址： <a href="http://www.swdept.edu.tw">http://www.swdept.edu.tw</a> 四、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swdept@cyut.edu.tw">swdept@cyut.edu.tw</a>	

系所別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 額	27名
考試科目	◎專業科目(佔 100%) 專業科目一：資訊管理導論 專業科目二：計算機概論(含資料結構)
錄取生可選讀雙碩士學程相關規定說明	<p>一、本校與澳洲莫納許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Monash) (世界排名約 150 名) 及澳洲雪梨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世界排名約 113 名) 已訂有雙碩士學位學程協議，凡本所碩士生在校期間可至莫納許大學及雪梨大學選讀碩士學程。</p> <p>◎澳洲莫納許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Monash)：</p> <p>(一)本所碩士生在校期間可至莫納許大學選讀相關碩士學程。</p> <p>(二)選讀雙碩士學程資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必須達到莫納許大學要求之英文標準。</li> <li>2.必須通過莫納許大學審查。</li> </ol> <p>(三)雙碩士學程進修時程如下：</p> <p>第 1 學期在本校註冊及修讀建議課程，並開始規劃研究計畫方向；第 2 或 3 學期期間至莫納許大學註冊且修讀至少 48 Credit Points(約 24 學分)之建議課程，第 4 及 5 學期返回本校註冊及修讀碩士論文課程，並完成論文撰寫與口試。</p> <p>◎澳洲雪梨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p> <p>(一)本所碩士生在校期間可至雪梨大學選讀相關碩士學程。</p> <p>(二)選讀雙碩士學程資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必須通過第 1 學期在本校修讀 9 學分之建議課程。</li> <li>2.必須達到雪梨大學要求之英文標準。</li> <li>3.必須通過雪梨大學審查。</li> </ol> <p>(三)雙碩士學程進修時程如下：</p> <p>第 1 學期在本校註冊及修讀至少 9 學分之建議課程，並開始規劃研究計畫方向；第 2 及 3 學期期間至雪梨大學註冊且每學期修讀至少 24 Credit Points(約 12 學分)之建議課程，並開始研究計畫內容；第 4 及 5 學期返回本校註冊及修讀碩士論文課程，並完成論文撰寫與口試。</p> <p>二、本系碩士生符合上述資格及完成修業規定者，可同時獲得本校及澳洲莫納許大學或雪梨大學兩校碩士文憑。</p> <p>三、其他相關規定依兩校所簽訂之協議書內容辦理。</p>
備 註	<p>一、聯絡電話：(04) 2332-3000 分機 7122~7125</p> <p>二、網址：<a href="http://www.im.cyut.edu.tw">http://www.im.cyut.edu.tw</a></p> <p>三、電子信箱：<a href="mailto:im@cyut.edu.tw">im@cyut.edu.tw</a></p>

系所別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 額	27名 (甲組17名、乙組10名)	
考試科目	甲組	◎專業科目(佔100%) 專業科目一：離散數學 專業科目二：計算機系統(含計算機組織與結構、作業系統)
	乙組	◎專業科目(佔100%) 專業科目一：工程數學 專業科目二：電子學
錄取生可選讀雙碩士學程相關規定說明	<p>一、本校與澳洲莫納許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Monash) (世界排名約 150 名) 及澳洲雪梨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世界排名約 113 名) 已訂有雙碩士學位學程協議，凡本所碩士生在校期間可至莫納許大學及雪梨大學選讀碩士學程。</p> <p>◎澳洲莫納許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Monash)：</p> <p>(一)本所碩士生在校期間可至莫納許大學選讀相關碩士學程。</p> <p>(二)選讀雙碩士學程資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必須達到莫納許大學要求之英文標準。</li> <li>2.必須通過莫納許大學審查。</li> </ol> <p>(三)雙碩士學程進修時程如下：</p> <p>第 1 學期在本校註冊及修讀建議課程，並開始規劃研究計畫方向；第 2 或 3 學期期間至莫納許大學註冊且修讀至少 48 Credit Points(約 24 學分)之建議課程，第 4 及 5 學期返回本校註冊及修讀碩士論文課程，並完成論文撰寫與口試。</p> <p>◎澳洲雪梨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p> <p>(一)本所碩士生在校期間可至雪梨大學選讀相關碩士學程。</p> <p>(二)選讀雙碩士學程資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必須通過第 1 學期在本校修讀 9 學分之建議課程。</li> <li>2.必須達到雪梨大學要求之英文標準。</li> <li>3.必須通過雪梨大學審查。</li> </ol> <p>(三)雙碩士學程進修時程如下：</p> <p>第 1 學期在本校註冊及修讀至少 9 學分之建議課程，並開始規劃研究計畫方向；第 2 及 3 學期期間至雪梨大學註冊且每學期修讀至少 24 Credit Points(約 12 學分)之建議課程，並開始研究計畫內容；第 4 及 5 學期返回本校註冊及修讀碩士論文課程，並完成論文撰寫與口試。</p> <p>二、本系碩士生符合上述資格及完成修業規定者，可同時獲得本校及澳洲莫納許大學或雪梨大學兩校碩士文憑。</p> <p>三、其他相關規定依兩校所簽訂之協議書內容辦理。</p>	
備 註	<p>一、聯絡電話：(04) 2332-3000 分機 7633</p> <p>二、網址：<a href="http://www.csie.cyut.edu.tw">http://www.csie.cyut.edu.tw</a></p> <p>三、電子信箱：<a href="mailto:csie@cyut.edu.tw">csie@cyut.edu.tw</a></p>	

系所別	網路與通訊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 額	15名 (甲組9名、乙組6名)	
考試科目	甲組	<p>◎專業科目(佔100%)</p> <p>專業科目一：機率與統計、離散數學(2選1)</p> <p>專業科目二：計算機概論</p> <p>註：「專業科目一」請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時擇定「選考科目」。</p>
	乙組	<p>◎專業科目(佔100%)</p> <p>專業科目一：工程數學</p> <p>專業科目二：電子學</p>
錄取生可選讀雙碩士學程相關規定說明	<p>一、本校與澳洲莫納許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Monash) (世界排名約 150 名) 及澳洲雪梨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世界排名約 113 名) 已訂有雙碩士學位學程協議，凡本所碩士生在校期間可至莫納許大學及雪梨大學選讀碩士學程。</p> <p>◎澳洲莫納許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Monash)：</p> <p>(一)本所碩士生在校期間可至莫納許大學選讀相關碩士學程。</p> <p>(二)選讀雙碩士學程資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必須達到莫納許大學要求之英文標準。</li> <li>2.必須通過莫納許大學審查。</li> </ol> <p>(三)雙碩士學程進修時程如下：</p> <p>第 1 學期在本校註冊及修讀建議課程，並開始規劃研究計畫方向；第 2 或 3 學期期間至莫納許大學註冊且修讀至少 48 Credit Points(約 24 學分)之建議課程，第 4 及 5 學期返回本校註冊及修讀碩士論文課程，並完成論文撰寫與口試。</p> <p>◎澳洲雪梨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p> <p>(一)本所碩士生在校期間可至雪梨大學選讀相關碩士學程。</p> <p>(二)選讀雙碩士學程資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必須通過第 1 學期在本校修讀 9 學分之建議課程。</li> <li>2.必須達到雪梨大學要求之英文標準。</li> <li>3.必須通過雪梨大學審查。</li> </ol> <p>(三)雙碩士學程進修時程如下：</p> <p>第 1 學期在本校註冊及修讀至少 9 學分之建議課程，並開始規劃研究計畫方向；第 2 及 3 學期期間至雪梨大學註冊且每學期修讀至少 24 Credit Points(約 12 學分)之建議課程，並開始研究計畫內容；第 4 及 5 學期返回本校註冊及修讀碩士論文課程，並完成論文撰寫與口試。</p> <p>二、本系碩士生符合上述資格及完成修業規定者，可同時獲得本校及澳洲莫納許大學或雪梨大學兩校碩士文憑。</p> <p>三、其他相關規定依兩校所簽訂之協議書內容辦理。</p>	
備 註	<p>一、聯絡電話：(04) 2332-3000 分機 7243</p> <p>二、網址：<a href="http://www.nc.cyut.edu.tw">http://www.nc.cyut.edu.tw</a></p> <p>三、電子信箱：<a href="mailto:nc@cyut.edu.tw">nc@cyut.edu.tw</a></p>	

## 二、碩士在職專班（含高職教師）：

系所別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身分別	在職專班生	高職教師
名 額	<b>28名</b>	<b>3名</b>
初 試	◎專業科目(佔 40%)： 專業科目一：文章評述	
複 試	<p>一、文件審核(佔 30%)：</p> <p>(一)大學(專)歷年成績單</p> <p>(二)履歷與自傳</p> <p>(三)研究計畫</p> <p>(四)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p> <p>(五)專業工作成就</p> <p>1.個人職務及表現</p> <p>2.獲獎紀錄</p> <p>3.創作、發表及著作等</p> <p>4.服務單位之推薦函</p> <p>二、口試(佔30%)</p>	
備 註	<p>一、須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並具 1 年以上(含)工作經驗。</p> <p>二、經錄取者，於大學階段未曾修習「統計學」上、下學期各 2 學分及「經濟學」上、下學期各 3 學分者，入學後應補修下列課程，或可修習管理學院開設之暑期班；已修習通過者請於入學後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至系辦公室辦理免修申請。</p> <p>(一)未修習「統計學」者，應選修大學部「統計學」上、下學期各 2 學分。</p> <p>(二)未修習「經濟學」者，應選修大學部「經濟學」上、下學期各 3 學分。</p> <p>(三)修習暑期班或大學部課程之成績皆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不及格者須重修至及格為止；且修習上述課程之學分皆不得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p> <p><b>註：修習暑期班或大學部之學分費由學生自行負擔，學分費收費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b></p> <p>三、口試當日請勿再發送個人補充資料或使用簡報設備。</p> <p>四、聯絡電話：(04) 2332-3000 分機 7092~7094</p> <p>五、網址：<a href="http://www.cyut.edu.tw/~finance">http://www.cyut.edu.tw/~finance</a></p> <p>六、電子信箱：<a href="mailto:finance@cyut.edu.tw">finance@cyut.edu.tw</a></p>	

系所別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身分別	在職專班生	高職教師
名 額	30名	8名
初 試	<p>一、專業科目(佔 30%)： 專業科目一：企業經營管理實務</p> <p>二、文件審核(佔 40%)：</p> <p>(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li> <li>2.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li> <li>3. 專業工作成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人職務及表現</li> <li>(2) 獲獎紀錄</li> <li>(3) 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li> <li>(4) 服務單位之推薦函</li> <li>(5)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li> </ol> </li> </ol> <p>(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li> <li>2.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li> <li>3. 相關之特殊表現</li> <li>4. 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li> </ol>	
複 試	◎口試(佔30%)	
備 註	<p>一、須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並具3年以上(含)工作經驗。</p> <p>二、報考本系在職專班考生，請將文件審核資料於筆試前一個工作日(96年4月13日)下午5時前送達或寄達企管系辦公室，所繳交各項「影本及資料」概不退還，請自留原件(地址：41349 台中縣霧峰鄉吉峰東路168號 企業管理系)。</p> <p>三、經錄取者，於大學階段未曾修習「統計學」上、下學期各3學分及「經濟學」上、下學期各3學分者，入學後應補修下列課程，或可修習管理學院開設之暑期班；已修習通過者請於入學後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至系辦公室辦理免修申請。</p> <p>(一)未修習「統計學」者，應選修大學部「統計學」上、下學期各3學分。</p> <p>(二)未修習「經濟學」者，應選修大學部「經濟學」上、下學期各3學分。</p> <p>(三)修習暑期班或大學部課程之成績皆以70分為及格標準，不及格者須重修至及格為止；且修習上述課程之學分皆不得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p> <p>註：修習暑期班或大學部之學分費由學生自行負擔，學分費收費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四、聯絡電話：(04) 2332-3000 分機 7062~7065</p> <p>五、網址：<a href="http://www.ba.cyut.edu.tw">http://www.ba.cyut.edu.tw</a></p> <p>六、電子信箱：<a href="mailto:ba@cyut.edu.tw">ba@cyut.edu.tw</a></p>	

系所別	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	
身分別	在職專班生	高職教師
名 額	15名	2名
初 試	◎專業科目：(佔 30%) 專業科目一：保險金融實務	
複 試	<p>一、文件審核(佔 40%)</p> <p>(一)個人履歷及自傳</p> <p>(二)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乙份</p> <p>(三)研究計畫書乙份(限 5 頁以內)</p> <p>(四)推薦函 2 封</p> <p>(五)發表著作、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p> <p>二、口試(佔30%)</p>	
備 註	<p>一、須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並具 3 年以上(含)工作經驗。</p> <p>二、經錄取者，於大學階段未曾修習『保險學』、『投資學』、『財務管理』及『風險管理(與保險)』相關課程，須補修大學部相關課程學分。如已在保險公司有 3 年以上工作經驗或相關證照者，則無需補修『保險學』及『風險管理(與保險)』；已在銀行或證券公司有 3 年以上工作經驗或相關證照者，則無須補修『投資學』及『財務管理』。</p> <p>三、經錄取者，於大學階段未曾修習「統計學」上、下學期各 3 學分及「經濟學」上、下學期各 3 學分者，入學後應補修下列課程，或可修習管理學院開設之暑期班；已修習通過者請於入學後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至系辦公室辦理免修申請。</p> <p>(一)未修習「統計學」者，應選修大學部「統計學」上、下學期各 3 學分。</p> <p>(二)未修習「經濟學」者，應選修大學部「經濟學」上、下學期各 3 學分。</p> <p>(三)修習暑期班或大學部課程之成績皆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不及格者須重修至及格為止；且修習上述課程之學分皆不得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p> <p>註：修習暑期班或大學部之學分費由學生自行負擔，學分費之收取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四、聯絡電話：(04) 2332-3000 分機 7306</p> <p>五、網址：<a href="http://www.cyut.edu.tw/~ins">http://www.cyut.edu.tw/~ins</a></p> <p>六、電子信箱：<a href="mailto:ins@cyut.edu.tw">ins@cyut.edu.tw</a></p>	

系所別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身分別	在職專班生	高職教師
名 額	<b>25名</b>	<b>4名</b>
初 試	◎專業科目(佔 40%) 專業科目一：休閒產業管理實務	
複 試	<p>一、文件審核(佔 30%)</p> <p>(一)相關工作經驗與年資</p> <p>(二)個人履歷與自傳</p> <p>(三)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p> <p>(四)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照</p> <p>(五)專業工作成就</p> <p>1.個人職務及表現</p> <p>2.獲獎紀錄</p> <p>3.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p> <p>4.服務單位之推薦信 2 封</p> <p>二、口試(佔30%)</p>	
備 註	<p>一、須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並具 2 年以上(含)工作經驗。</p> <p>二、經錄取者，於大學階段未曾修習「統計學」上、下學期各 3 學分及「管理學」3 學分者，入學後應補修下列課程，或可修習管理學院開設之暑期班；<b>已修習通過者請於入學後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至系辦公室辦理免修申請。</b></p> <p>(一)未修習「統計學」者，應選修大學部「統計學」上、下學期各 3 學分。</p> <p>(二)未修習「管理學」者，應選修大學部「管理學」3 學分。</p> <p>(三)修習暑期班或大學部課程之成績皆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不及格者須重修至及格為止；且修習上述課程之學分皆不得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p> <p><b>註：修習暑期班或大學部之學分費由學生自行負擔，學分費之收取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b></p> <p>三、口試當日請勿再發送個人補充資料或使用簡報設備。</p> <p>四、聯絡電話：(04) 2332-3000 分機 7451~7454</p> <p>五、網址：<a href="http://163.17.29.15">http://163.17.29.15</a></p> <p>六、電子信箱：<a href="mailto:leisure@cyut.edu.tw">leisure@cyut.edu.tw</a></p>	



系所別	<b>營建工程系碩士班</b>	
身分別	在職專班生	高職教師
名 額	<b>15名</b>	<b>1名</b>
初 試	<p>一、專業科目(佔 30%) 專業科目一：工程實務</p> <p>二、文件審核(佔 20%)</p> <p>(一)個人履歷、自傳及大學(專)以上成績單</p> <p>(二)讀書計畫及研究方向(限 10 頁)</p> <p>(三)相關工作經驗及年資</p> <p>(四)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p> <p>(五)專業工作成就</p> <p style="margin-left: 40px;">1.個人職務及表現</p> <p style="margin-left: 40px;">2.獲獎紀錄</p> <p style="margin-left: 40px;">3.創作、專刊、發明、發表及著作</p> <p style="margin-left: 40px;">4.相關推薦函</p>	
複 試	◎口試(佔50%)	
錄取生 可選讀 雙碩士 學程相 關規定 說明	<p>本校與澳洲雪梨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ydney）（世界排名約 113 名）工學院已訂有雙碩士學位學程協議，本所碩士生資格申請獲得通過者，在校期間將可至雪梨大學選讀相關科系碩士學程。本系碩士班符合資格及完成修業規定者，可同時獲得本校及雪梨大學兩校碩士文憑。</p>	
備 註	<p>一、須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並具 2 年以上(含)工作經驗。</p> <p>二、文件審核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p> <p>三、口試當日請勿再發送個人補充資料或使用簡報設備。</p> <p>四、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002</p> <p>五、網址：<a href="http://www.cyut.edu.tw/~ce">http://www.cyut.edu.tw/~ce</a></p> <p>六、電子信箱：<a href="mailto:ce@cyut.edu.tw">ce@cyut.edu.tw</a></p>	

系所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身分別	在職專班生	高職教師
名 額	<b>15名</b>	<b>2名</b>
初 試	◎專業科目(佔 40%) 專業科目一：工業工程與管理實務	
複 試	一、文件審核(佔 20%) (一)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二)個人履歷(請使用附件 3 格式，簡章第 47 頁，或由本系網頁下載) 二、口試(佔40%)	
錄取生 可選讀 雙碩士 學程相 關規定 說明	本校與澳洲雪梨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世界排名約 113 名) 工學院已訂有雙碩士學位學程協議，本所碩士生資格申請獲得通過者，在校期間將可至雪梨大學選讀相關科系碩士學程。本所碩士生符合資格及完成修業規定者，可同時獲得本校及雪梨大學兩校碩士文憑。	
備 註	一、須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並具 3 年以上(含)工作經驗。 二、口試當日請勿再發送個人補充資料或使用簡報設備。 三、聯絡電話：(04) 2332-3000 分機 7033 四、網址： <a href="http://www.cyut.edu.tw/~iem">http://www.cyut.edu.tw/~iem</a> 五、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iem@cyut.edu.tw">iem@cyut.edu.tw</a>	

系所別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在職專班生	高職教師
名 額	<b>12名</b>	<b>1名</b>
初 試	◎專業科目(佔 50%) 專業科目一：有機化學(25%) 專業科目二：分析化學(含傳統及儀器分析) (25%)	
複 試	一、文件審核(佔 25%) (一)工作經驗及年資 (二)專業表現及特殊表現 (三)專利、著作等 二、口試(佔25%)	
錄取生 可選讀 雙碩士 學程相 關規定 說明	本校與澳洲雪梨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世界排名約 113 名) 及福林德斯大學(Flinders University) (世界排名約 400 多名) 已訂有雙碩士學位學程協議，本所碩士生若符合雙方入學資格，在校期間將可至上述兩所大學選讀相關科系碩士學程，並可於 2 年半獲得雙碩士文憑。	
備 註	一、須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並具 2 年以上(含)工作經驗。 二、聯絡電話：(04) 2332-3000 分機 7272 三、網址： <a href="http://www.cyut.edu.tw/~applchem/ucindex.htm">http://www.cyut.edu.tw/~applchem/ucindex.htm</a> 四、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applchem@cyut.edu.tw">applchem@cyut.edu.tw</a>	

系所別	<b>環境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b>	
身分別	在職專班生	高職教師
名 額	<b>20名</b>	<b>1名</b>
初 試	◎專業科目(佔30%) 專業科目一：環保時事	
複 試	<p>一、文件審核(佔40%)</p> <p>(一)自傳、履歷及大學(專)以上成績單</p> <p>(二)工作經驗及年資</p> <p>(三)研究計畫書</p> <p>(四)服務單位之推薦函</p> <p>(五)相關證照或工作證明</p> <p>二、口試(佔30%)</p>	
錄取生 可選讀 雙碩士 學程相 關規定 說明	本校與澳洲雪梨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ydney)(世界排名約113名)及福林德斯大學(Flinders University)(世界排名約400多名)工學院已訂有雙碩士學位學程協議，本所碩士生資格申請獲得通過者，在校期間將可至雪梨大學或福林德斯大學選讀相關科系碩士學程。本所碩士生符合資格及完成修業規定者，可同時獲得本校及雪梨大學或福林德斯大學兩校碩士文憑。	
備 註	<p>一、須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並具1年以上(含)工作經驗。</p> <p>二、口試當日請勿再發送個人補充資料或使用簡報設備。</p> <p>三、聯絡電話：(04) 2332-3000 分機 7482~7483</p> <p>四、網址：<a href="http://www.cyut.edu.tw/~dem">http://www.cyut.edu.tw/~dem</a></p> <p>五、電子信箱：<a href="mailto:dem@cyut.edu.tw">dem@cyut.edu.tw</a></p>	

系所別	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在職專班生	
名 額	10名	
考 試 科 目	一、專業科目一：環境規劃與設計概論(佔 40%) 二、專業科目二：設計文獻英譯中(佔 10%) 三、文件審核(佔 50%)： (一)大學(專)在校成績 (二)服務證明 (三)個人自傳履歷 (四)讀書計畫書	
備 註	一、須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並具 1 年以上(含)工作經驗。 二、文件審核資料『大學(專)在校成績』、『服務證明』、『個人自傳履歷』及『讀書計畫書』請於報名時繳交。 三、讀書計畫書格式請上本所網站( <a href="http://www.cyut.edu.tw/~urban">http://www.cyut.edu.tw/~urban</a> )下載。 四、聯絡電話：(04) 2332-3000 分機 7603、7153 五、網址： <a href="http://www.cyut.edu.tw/~urban">http://www.cyut.edu.tw/~urban</a> 六、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dcollege@cyut.edu.tw">dcollege@cyut.edu.tw</a>	

系所別	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身分別	在職專班生	高職教師
名 額	17名	4名
初 試	◎專業科目(佔 50%) 專業科目一：教育研究法(含教育統計)(佔 25%) 專業科目二：嬰幼兒發展與保育(含教育思潮、政策、行政、教保活動)(佔25%)	
複 試	一、文件審核(佔 20%) (一)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乙份 (二)個人履歷及自傳 (三)研究計畫書乙份(限 5 頁以內) (四)專業證照影本或其他相關資料 二、口試(佔30%)	
備 註	一、須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並具 2 年以上(含)工作經驗。 二、口試當日請勿再發送個人補充資料或使用簡報設備。 三、聯絡電話：(04) 2332-3000 分機 7392~7395 四、網址： <a href="http://www.ecde.cyut.edu.tw">http://www.ecde.cyut.edu.tw</a> 五、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ecde@cyut.edu.tw">ecde@cyut.edu.tw</a>	

系所別	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在職專班生		高職教師	
組 別	甲組：工業設計組	乙組：視覺傳達設計組	甲組：工業設計組	乙組：視覺傳達設計組
名 額	7名	8名	2名	2名
初 試	甲組	◎專業科目一：設計概論(佔30%)		
	乙組	◎專業科目一：視覺傳達設計(佔30%)		
複 試	<p>一、文件審核(佔 30%)</p> <p>(一) 歷年成績單(含學業及操行成績)及名次證明</p> <p>(二) 自傳及履歷(應包含 1.家庭狀況 2.求學過程 3.個人特質、優缺點、專長 4.曾獲得之榮譽 5.生涯規劃與抱負、研究興趣等)</p> <p>(三) 推薦信 2 封</p> <p>(四) 研究計畫書乙份(含 1.研究領域 2.研究內容 3.預期研究成果)</p> <p>(五) 作品集或論文</p> <p>二、口試(佔40%)</p>			
備 註	<p>一、須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並具 1 年以上(含)工作經驗。</p> <p>二、專業科目一應考時間為 4 小時，繪圖工具請考生自行攜帶。</p> <p>三、除設計作品尺寸過大不宜郵寄者得於口試當日陳送外，口試當日請勿再發送個人補充資料。</p> <p>四、聯絡電話：(04) 2332-3000 分機 7211、7612</p> <p>五、網址：<a href="http://www.cyut.edu.tw/~gde">http://www.cyut.edu.tw/~gde</a></p> <p>六、電子信箱：<a href="mailto:gde@cyut.edu.tw">gde@cyut.edu.tw</a></p>			

系所別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身分別	在職專班生	高職教師
名 額	15名	4名
初 試	◎專業科目(佔 40%) 專業科目一：資訊管理導論(含個案分析)	
複 試	一、文件審核(佔 20%) (一)研究計畫書乙份(限 5 頁以內) (三)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乙份 (二)推薦信 2 封 (四)專業證照影本或其他相關資料 二、口試(佔40%)	
錄取生 可選讀 雙碩士 學程相 關規定 說明	<p>一、本校與澳洲莫納許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Monash) (世界排名約 150 名) 及澳洲雪梨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世界排名約 113 名) 已訂有雙碩士學位學程協議，凡本所碩士生在校期間可至莫納許大學及雪梨大學選讀碩士學程。</p> <p>◎澳洲莫納許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Monash)：</p> <p>(一)本所碩士生在校期間可至莫納許大學選讀相關碩士學程。</p> <p>(二)選讀雙碩士學程資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必須達到莫納許大學要求之英文標準。</li> <li>2.必須通過莫納許大學審查。</li> </ol> <p>(三)雙碩士學程進修時程如下：</p> <p>第 1 學期在本校註冊及修讀建議課程，並開始規劃研究計畫方向；第 2 或 3 學期期間至莫納許大學註冊且修讀至少 48 Credit Points(約 24 學分)之建議課程，第 4 及 5 學期返回本校註冊及修讀碩士論文課程，並完成論文撰寫與口試。</p> <p>◎澳洲雪梨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p> <p>(一)本所碩士生在校期間可至雪梨大學選讀相關碩士學程。</p> <p>(二)選讀雙碩士學程資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必須通過第 1 學期在本校修讀 9 學分之建議課程。</li> <li>2.必須達到雪梨大學要求之英文標準。</li> <li>3.必須通過雪梨大學審查。</li> </ol> <p>(三)雙碩士學程進修時程如下：</p> <p>第 1 學期在本校註冊及修讀至少 9 學分之建議課程，並開始規劃研究計畫方向；第 2 及 3 學期期間至雪梨大學註冊且每學期修讀至少 24 Credit Points(約 12 學分)之建議課程，並開始研究計畫內容；第 4 及 5 學期返回本校註冊及修讀碩士論文課程，並完成論文撰寫與口試。</p> <p>二、本所碩士生符合上述資格及完成修業規定者，可同時獲得本校及澳洲莫納許大學或雪梨大學兩校碩士文憑。</p> <p>三、其他相關規定依兩校所簽訂之協議書內容辦理。</p>	
備 註	<p>一、須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並具 1 年以上(含)工作經驗。</p> <p>二、口試當日請勿再發送個人補充資料或使用簡報設備。</p> <p>三、聯絡電話：(04) 2332-3000 分機 7122~7125</p> <p>四、網址：<a href="http://www.im.cyut.edu.tw">http://www.im.cyut.edu.tw</a></p> <p>五、電子信箱：<a href="mailto:im@cyut.edu.tw">im@cyut.edu.tw</a></p>	

系所別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身分別	在職專班生	高職教師
名 額	10名	1名
初 試	◎專業科目(佔 50%) 專業科目一：計算機概論	
複 試	一、文件審核(佔 20%) (一)個人履歷、自傳及大學(專)以上成績單 (二)讀書計畫及研究方向 二、口試(佔30%)	
錄取生 可選讀 雙碩士 學程相 關規定 說明	<p>一、本校與澳洲莫納許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Monash) (世界排名約 150 名) 及澳洲雪梨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世界排名約 113 名) 已訂有雙碩士學位學程協議，凡本所碩士生在校期間可至莫納許大學及雪梨大學選讀碩士學程。</p> <p>◎澳洲莫納許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Monash)：</p> <p>(一)本所碩士生在校期間可至莫納許大學選讀相關碩士學程。</p> <p>(二)選讀雙碩士學程資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必須達到莫納許大學要求之英文標準。</li> <li>2.必須通過莫納許大學審查。</li> </ol> <p>(三)雙碩士學程進修時程如下：</p> <p>第 1 學期在本校註冊及修讀建議課程，並開始規劃研究計畫方向；第 2 或 3 學期期間至莫納許大學註冊且修讀至少 48 Credit Points(約 24 學分)之建議課程，第 4 及 5 學期返回本校註冊及修讀碩士論文課程，並完成論文撰寫與口試。</p> <p>◎澳洲雪梨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p> <p>(一)本所碩士生在校期間可至雪梨大學選讀相關碩士學程。</p> <p>(二)選讀雙碩士學程資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必須通過第 1 學期在本校修讀 9 學分之建議課程。</li> <li>2.必須達到雪梨大學要求之英文標準。</li> <li>3.必須通過雪梨大學審查。</li> </ol> <p>(三)雙碩士學程進修時程如下：</p> <p>第 1 學期在本校註冊及修讀至少 9 學分之建議課程，並開始規劃研究計畫方向；第 2 及 3 學期期間至雪梨大學註冊且每學期修讀至少 24 Credit Points(約 12 學分)之建議課程，並開始研究計畫內容；第 4 及 5 學期返回本校註冊及修讀碩士論文課程，並完成論文撰寫與口試。</p> <p>二、本所碩士生符合上述資格及完成修業規定者，可同時獲得本校及澳洲莫納許大學或雪梨大學兩校碩士文憑。</p> <p>三、其他相關規定依兩校所簽訂之協議書內容辦理。</p>	
備 註	<p>一、須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並具 1 年以上(含)工作經驗。</p> <p>二、口試當日請勿再發送個人補充資料或使用簡報設備。</p> <p>三、聯絡電話：(04) 2332-3000 分機 7633</p> <p>四、網址：<a href="http://www.csie.cyut.edu.tw">http://www.csie.cyut.edu.tw</a></p> <p>五、電子信箱：<a href="mailto:csie@cyut.edu.tw">csie@cyut.edu.tw</a></p>	

### 三、博士班：

系所別	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名 額	<b>3</b> 名	<b>1</b> 名
考試科目	<p>一、文件審核(佔 50%)</p> <p>(一)個人自傳履歷 (含完整之學經歷)</p> <p>(二)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代表著作)</p> <p>(三)研究計畫書(格式請上本所網站 <a href="http://www.cyut.edu.tw/~urban">http://www.cyut.edu.tw/~urban</a> 下載)</p> <p>(四)著作(含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研究及技術報告等)</p> <p>(五)推薦函 2 封</p> <p>(六)大學(專)以上歷年之成績單</p> <p>(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二、口試(佔50%)</p>	
備 註	<p>一、文件審核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p> <p>二、報考在職生須碩士畢業 (或取得同等學力) 並具 3 年以上(含)工作經驗。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 (格式如附件 6, 簡章第 50 頁), 屆時若無法繳交則取消錄取資格。</p> <p>三、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p> <p>四、一般生入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身分為在職生, 在職生入學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身分為一般生。</p> <p>五、聯絡電話: (04) 2332-3000 分機 7603、7153</p> <p>六、網址: <a href="http://www.cyut.edu.tw/~urban">http://www.cyut.edu.tw/~urban</a></p> <p>七、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dcollege@cyut.edu.tw">dcollege@cyut.edu.tw</a></p>	



系所別	資訊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名 額	<b>2名</b>	<b>1名</b>
考試科目	<p>一、文件審核(佔 50%)</p> <p>(一)個人自傳履歷(含完整之學經歷)</p> <p>(二)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代表著作)</p> <p>(三)研究計畫書</p> <p>(四)著作(含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研究及技術報告)</p> <p>(五)推薦函 2 封</p> <p>(六)大專以上歷年之成績單</p> <p>(七)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p> <p>二、口試(佔50%)</p>	
備 註	<p>一、文件審核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p> <p>二、報考在職生須碩士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並具 1 年以上(含)工作經驗。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6，簡章第 50 頁），屆時若無法繳交則取消錄取資格。</p> <p>三、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p> <p>四、一般生入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身分為在職生，在職生入學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身分為一般生。</p> <p>五、口試當日現場未提供任何簡報設備。</p> <p>六、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703</p> <p>七、網址：<a href="http://www.it.cyut.edu.tw/">http://www.it.cyut.edu.tw/</a></p> <p>八、電子信箱：<a href="mailto:infodp@cyut.edu.tw">infodp@cyut.edu.tw</a></p>	

系所別	生化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名 額	<b>3名</b>	<b>2名</b>
考試科目	<p>一、文件審核(佔 50%)</p> <p>(一)個人自傳履歷(含完整之學經歷)</p> <p>(二)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代表著作)</p> <p>(三)研究計畫書</p> <p>(四)著作(含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研究及技術報告)</p> <p>(五)推薦函 2 封</p> <p>(六)大專以上歷年之成績單</p> <p>(七)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p> <p>二、口試(佔50%)</p>	
備 註	<p>一、文件審核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p> <p>二、醫學系畢業之醫生，可直接報考本博士班。</p> <p>三、在職生須碩士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並具 1 年以上(含)工作經驗。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6，簡章第 50 頁），屆時若無法繳交則取消錄取資格。</p> <p>四、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p> <p>五、一般生入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身分為在職生，在職生入學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身分為一般生。</p> <p>六、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583</p> <p>七、網址：<a href="http://www.cyut.edu.tw/~ib">http://www.cyut.edu.tw/~ib</a></p> <p>八、電子信箱：<a href="mailto:ib@cyut.edu.tw">ib@cyut.edu.tw</a></p>	

# 附錄 1：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教育部台(84)參字第○四二七六三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八六〇一七四一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八六〇五三二九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八八〇二三三〇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刪除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八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八九〇三七一四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一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八九一四八二五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四、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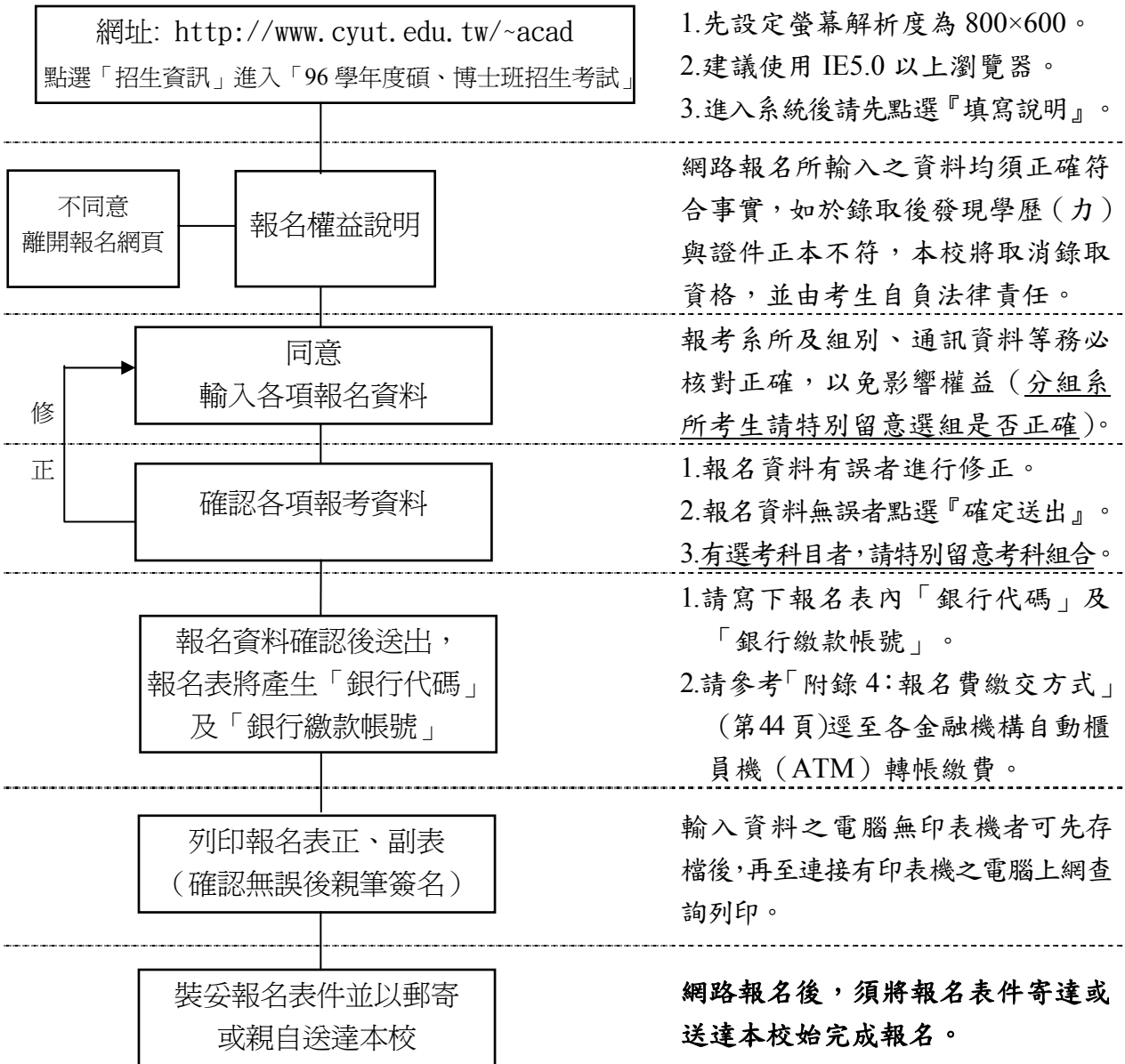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各學系學士班 1 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 1 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 2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 1 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 6 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 4 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 2 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 3 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 3 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 1 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 2 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 2 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 5 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 6 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註：有關『1年以上』、『2年以上』、『3年以上』之計算，以每年9月30日為計算截止日期。

## 附錄2：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毀損或遺失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惟至考生繳交答案卷時，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親自向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各該科成績 2 分，至該科零分為限。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每一節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立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已入場應試者，4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 3 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者，則扣其該科成績 5 分，至該科零分為限；經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入座，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答案卷（除製圖或繪圖外）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至該科零分為限。書寫文字如須塗改可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
- 七、考生須使用計算機者，除 +、-、×、÷、平方、開根號、對數、指數、三角函數等功能之一般計算機外，不得攜帶任何與應試無關之物品入座，如無線電接收器、行動電話（手機）等電子通訊器材，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至該科零分為限；情節重大者，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予以議處，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劃記答案，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應立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 5 分，若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外，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立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已交答案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未達本規則第二條所規定之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九、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則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二十、應考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得由就讀學校作必要之議處。
- 廿一、考生對於疑似違反試場規則之行為擬進一步說明者，得於當天測驗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向考區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 廿二、考生對試場違規扣分部分有疑義時，得於成績單寄發後 1 週內提出書面資料之申覆，本會得依申覆內容召開招生委員會處理，並提出必要之說明。
- 廿三、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並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附錄3：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為便利計算機處理考生之報名資料，敬請參閱以下說明於網頁中輸入正確報考資料並列印報名表。網路報名所填資料必須與報名表正表所填寫資料完全符合，如有不同或錯誤，以考生親筆簽名之報名表正表所填資料為準，並自行負錯誤之責任。



- 1.先設定螢幕解析度為 800×600。
- 2.建議使用 IE5.0 以上瀏覽器。
- 3.進入系統後請先點選『填寫說明』。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報考系所及組別、通訊資料等務必核對正確，以免影響權益(分組系所考生請特別留意選組是否正確)。

- 1.報名資料有誤者進行修正。
- 2.報名資料無誤者點選『確定送出』。
- 3.有選考科目者，請特別留意考科組合。

- 1.請寫下報名表內「銀行代碼」及「銀行繳款帳號」。
- 2.請參考「附錄4:報名費繳交方式」(第44頁)逕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輸入資料之電腦無印表機者可先存檔後，再至連接有印表機之電腦上網查詢列印。

網路報名後，須將報名表件寄達或送達本校始完成報名。

註：

- 一、輸入姓名或地址如有難字，請填寫「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如附件7，簡章第51頁)，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至本校，傳真號碼：(04)2374-2353，本校將另行造字。
- 二、畢(肄)業學校：請輸入關鍵字查詢，再點選就讀學校；畢(肄)業年月請依學歷證件記載之年月填寫，應屆畢業生畢業年月一律為民國96年6月。外國學歷一律為「其他」(代碼9999)。
- 三、電話或手機號碼請填寫確實可聯絡之號碼。
- 四、考生通訊資料於報名期間或錄取後至96學年度註冊日前如有任何變動，請務必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正，以免損及權益。

## 附錄4：報名費繳交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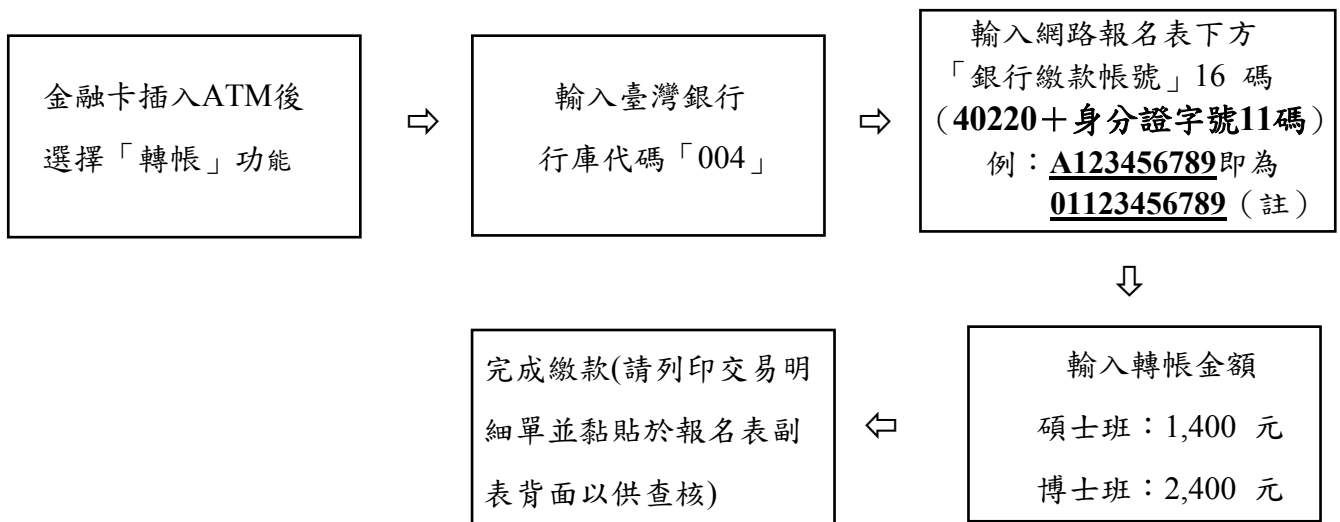
### 一、繳費期間：

(一) 碩士班：民國96年1月29日起至3月14日止。

(二) 博士班：民國96年5月7日起至5月16日止。

二、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考生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請依下列方式繳交報名費，每一「銀行繳款帳號」僅限該名考生繳費專用，繳費後請列印交易明細單並黏貼於報名表副表背面以供查核，同時注意轉帳是否完成。



註：身分證第1位英文字母，轉換為2位阿拉伯數字，對照如下：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四、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重新操作轉帳繳費手續。另請於轉帳後3個工作日登入本校教務處網頁（<http://www.cyut.edu.tw/~acad>），點選「96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進入「繳費查詢」查詢是否轉帳成功。

五、若考生本人金融卡無轉帳功能，可商請親人或同學依據上述指定帳號幫忙轉帳，或向郵局購買郵政匯票1,400元（受款人「朝陽科技大學」），連同報名表件寄交本校。

六、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者，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輸入錯誤或轉帳未成功致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